

第六章 預期效應及管考機制

一、預期效益

本縣期望透過本期執行方案，落實各領域調適目標，提升本縣氣候變遷韌性量能，降低氣候衝擊影響損失，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及維持日常生活運作；其預期效益包含透過合理都市設計，降低積淹水、坡害影響程度及城市熱島效應，強化民眾居住安全；提升農業生產基礎與生態韌性，保障農業穩定生產及動、植物生存；強化緊急醫療救護量能，提升高脆弱族群調適韌性；強化道路設施及公共基礎設施韌性，減少氣候衝擊影響；降低水資源污染及補充地下水資源，確保供水無虞；監測海洋環境，避免人為污染，保護海洋生態資源；充分運用日照優勢，推動節淨能源，增加電力穩定性；增加民眾氣候變遷災害識能。

二、管考機制

屏東氣候會由縣長擔任召集人、副縣長擔任副召集人，環境保護局為祕書處，並依氣候法調整分工，作為本縣永續、調適、減量、低碳及國際環保參與推動專責組織，而本推動會訂定每半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主要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或執行秘書代理；若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執行秘書均無法出席時，得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爰此，本縣調適執行方案管考機制，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20條第2項，本縣各調適領域之主管機關應每年編寫調適行動方案成果報告，經送屏東氣候會核定後對外公開，故各調適領域之協辦機關須於每年提交優先行動計畫成果或進度報告予以各調適領域之主辦機關統一彙整為領域成果報告，並於法定期限前函送屏東氣候會祕書處(環境保護局)，環境保護局則將綜整各調適領域成果撰擬本縣調適執行方案年度成果報告，並提報至本縣氣候會進行管考。另為加速跨局處、跨領域研商，及因應本縣產業特性，且降水不均、溫度上升變化為本縣主要氣候衝擊，規劃由優先關鍵領，土地利用、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及健康領域(或依本縣實際需求調整)率

先召開小組研商會議，供各領域建立調適策略擬定機制參考，並滾動式調整執行面向與策略等，逐步完善屏東縣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與強化抗氣候衝擊執行效益。

各調適領域行動方案的主、協辦機關需持續追蹤個別調適行動計畫執行情形，執行完成計畫辦理退場，並通盤檢視機關調適策略推動重點與方向，增減或修正提列之優先行動計畫，併同上述領域成果報告定期提交，落實調適策略監督與評估作業。